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02706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第四十六條。
附修正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第四十六條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

裝

訂

線